

鞋与马，一个时代的不可或缺

■吕翼

我固执地认为，写作就是要讲述爱，有爱才有作品，有爱的作品才有亲和力。更重要的是要有痛，有痛才有精品，有痛的作品才有生命力，才能留存于人世。这是写作的必要条件，是一个作家区别于人工智能机器人GPT的地方。既有爱又有痛的作品，一直是我写作上的追求，为此，我在希望与失望之间游离，甚至对自己能够写出满意的作品不抱任何希望。某年某月，我在昭通古城里徘徊，夕阳下的挑水巷饱经沧桑，被无数鞋底磨得锃亮的石板，反射出迷人的光芒。老巷子里人内人往，形容古旧，莫名的感伤充斥了我的内心，疼痛像一根钢针，瞬间刺进心脏的深处。我突然想哭。眼前这条挑水巷，是一条有故事的巷子。我爱它，爱它的每一块石板，每一扇木门，每一垛土墙和瓦片，还有参差屋顶切出的点点天空。我更爱这个巷子里的各种生灵：在石缝里挣扎出来的草芽，墙角里爬出爬进的蚂蚁，追来逐去的猫与狗。当然，更让我难忘的是人，是那些为他人付出、有肝有胆的人。抗战初期，曾经有三万名昭通壮士从这里走出，他们背井离乡，奔赴抗日前线。不久，其间的一千多壮士在台儿庄前身为国捐躯，名垂青史。

这就是长篇小说《肝胆记》的背景。小说的门，由莽撞的彝家汉子乌铁推开。那个多事的黄昏，乌铁看到少女开杏在谷草堆前做布鞋。那漂亮的鞋子，勾起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时冲动，他由抢鞋而抢人，并为之成亲，由此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孽。他的人生由此转折，他为此付

出高昂的代价。他得到的一点点快乐，都以痛为基础，他虽然得到了开杏的肉体，却得不到开杏的爱，甚至得不到那双布鞋。他心情郁闷，随着抗日部队上了台儿庄。在那里，他与开杏的未婚夫胡笙相遇，二人剑拔弩张，势不两立。但当日本人的炸弹从天空中扔下时，乌铁不顾一切，扑上去将胡笙掩护。胡笙得救，乌铁却失去了双脚。乌铁回到挑水巷，得到了开杏的原谅，他却再也不能穿上那梦寐以求的布鞋了。我试图以这样的两难，将战争前后人性的小我与大我，予以关照和审视。小与大可以转换，爱与痛可以共存，这是常识。

善良才会有强烈的感染力。乌铁失去了双脚，才开始变得可敬。从他舍命救人的那一刻起，他犯的错，似乎得到了我的宽恕。一个人不可能不犯错，但犯了错能改正，多好。乌铁的魂魄也得到了救赎。他先是“光着脚丫”，粗鲁、直率，后来自己会做鞋了，却说话吞吞吐吐，做事小心翼翼，活得万般苟且。这“鞋”，是爱，是欲，是幸福，却更像是枷锁。他因此而困惑，失落，茫然，沉沦。他借酒浇愁，试图忘却，但都没有成功。好在，他身边还有孙神医、陆大爷，还有一匹马。小说的最后，乌铁让开杏生下来的孩子姓胡。他用他的善良，他的义薄云天，将一场自我救赎推到极致。

开杏的一生与鞋的命运紧紧相连，鞋的命运，就是开杏的命运。但认识麦芒的鞋，是她做得最用心、最痴情、最干净的鞋。那鞋承载着少女圣洁青涩的爱恋，是她和胡笙爱的见证，是他们走进幸福殿堂

的必需品。胡笙是她的未婚夫，她喜欢胡笙，那鞋千针万线，饱含着开杏的痴情和心愿，寄托了开杏的全部。那鞋子，居然禁受不住鲁莽汉子的一时冲动，经不起与自己并没直接关系的战火硝烟。乌铁抢鞋，她以命相护。不管乌铁用什么办法，她都不肯交出那鞋。但这世间，最美好的东西，往往最易破碎，她的命运因为保护那鞋而万劫不复。开杏的心上人胡笙，是个不缺鞋穿的教书先生。突然的变故，开杏的失踪，生活的节奏被打乱，他深感前程茫然。国难当头，他上了前线。乌铁坦诚相见，多次帮助他，当乌铁因为舍身救自己而失去双脚时，他满心感激，之后冒着生命危险去了陕北。这其实是他对爱的失望，是想用另一种生活来覆盖原有的生活。数年后，他以解放军营长的身份，回到这块土地上，等待他的，却是又一场灵与肉的血雨腥风。为了回报乌铁的救命之恩，他派人到上海买假肢。在亲自迎接假肢的险道上，他被土匪袭击，壮烈牺牲，他用生命完成了自我救赎，生命再一次得以升华，真正意义上实现了肝胆相照。

在小说中，我还写到另一个和鞋关联紧密的人。这是开杏的哥哥开贵。开贵狭隘、自私、懒惰，同时阴险狡诈，甚至无恶不作。他没有担当，没有责任感，欺软怕硬，总想不劳而获。他爱自己的妹妹开杏，却手段非常。为了娶到金枝，他以举报胡笙是共产党来要挟；为了得到乌铁的房子，他暗地里向国民党举报乌铁；解放军进驻乌蒙时，他又说乌铁参加过国民

党。他给乌铁送断子绝孙的药，甚至将自己的亲生儿子放在乌铁家门前，希望妹妹和乌铁能够收养。对无依无靠的陆大爷，为了得到房子，他栽赃陷害，甚至大打出手。面对棒客土匪，他又唯唯诺诺，卑躬屈膝。民族存亡之秋，他为了逃避兵役，狠心刺掉了自己的食指。胡笙载誉归来，他又羡慕不已。他两面三刀，卑鄙无耻。写作就像锻刀，需要技术，更要掌握好火候。写到开贵这个人物，我一直在忍，但最终还是忍不住，我让他偷穿了一双棒客的马鞍，在胡笙的追赶下，仓皇逃窜。他在追逐“鞋”的过程中，丧失人性，丢掉人格，命殒金沙江。好心的陆大爷用竹篾为其做了脚的模子。他穿上妹妹为他做的新布鞋，在道士先生的诵经声中，走上了黄泉之路。

不同的鞋子，代表着不同的人生选择。生活这双鞋，任何人都不会称心如意。自己的路要自己走，自己的“鞋”要自己穿。谁都明白这个道理，看似简单，实则要遵守很多不成文的规则。从某种意义上说，《肝胆记》也可叫作《鞋子记》。

我不是个好作家，但我认为自己有好心肠。我在这部小说中，还写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么哥。么哥是西南边疆地区百姓对年轻男性的昵称。这部小说中，么哥却是一匹马。我给它这样一个名字，是让它和主人公、和身边善良的人一起活下去。他们之间没有距离，心心相印。他们没有高下之分，只有相濡以沫。么哥是有肝胆、有情怀的生命，么哥的存在是乌

铁、胡笙、开杏和更多人幸福之幸。么哥的品格，胜过开贵自断手指的贪生怕死、偷盗马靴的贪婪自私，还胜过更多卑鄙无耻的诬陷告密。在它的身上，我寄寓得太多，仿佛有些主题先行，如同它背上驮过的沉重。小说有背景，也有真实的原型。由此而展开广阔世界，正如乌铁和胡笙，从小我出发，最后让自己更强大，更宽厚。从某种意义上说，创作需要无师自通。这无师自通，仿佛做人的品性，本来就有，只是需要苦与难的熔炉，需要烈火，将沉渣除却，是金是银，自然呈现。

这样一部小说是写那个风起云涌的大时代，也是写自己的失望与希望，是写那些腥风血雨，也是写对过往的刻骨与不舍。我承认，在主人公落难的时候，我写得愁苦，似乎看不到未来，他们在命运的旋涡里挣扎，碰撞、起伏、爱恨和生死。但我相信，那些光亮，是黑暗时代局部的光亮。那些阴暗，是光明笼罩下局部的阴暗。这样一种辩证让我纠结，这样一种纠结，让故事更生动，让人物更饱满，让爱恨更复杂。这样一种纠结，起承转合，成就了其所喜爱的作品。

我还一直固执地认为，作品之外的创作谈得再多，都是非常牵强的表达。一个作家最好的创作，其实就在作品本身里。作家陈仓说过：“好作品不是写出来的，而是活出来的。”每个人的生命里，都有一本《肝胆记》。

每个时代都需要有肝胆的人。或许，你会在这本书里找到自己。

“草根诗人”麦芒的小诗创作

■张永权

在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首首一行诗曾轰动全国，那就是被称为“草根诗人”麦芒所创作的《雾》：“你能永远遮住一切吗？”发表在1979年10月号的《诗刊》上，引发了诗坛上的一场大讨论，而这首一行诗造成的官司，以诗人的胜诉告终，并创下了当时诗歌100多元一个字的稿酬纪录，被载入吉尼斯世界纪录，从而促进了小诗的发展繁荣，这是当时除朦胧诗的大讨论外，另一件可以记入100年新诗史上的重要事件。“草根诗人”一下名扬全国，他的创作出现了井喷式的高潮，但他并不满足，为了提高自己的创作水平，他甚至卖掉维持生计的照相馆，游走全国，拜访名家求教，一步一个脚印地站在拥挤的诗坛上，并改变了自己的命运，成为一名国家干部。

我作为文学期刊的编辑，一直关注着麦芒的诗歌创作，也曾曾在刊物上编发过他的小诗和广东著名诗人欧嘉年关于麦芒的一行诗引发大讨论的文章。但认识麦芒，和他见面，是在他开始出名，出省游历全国的时段。他到我们编辑部访问，我是负责诗歌散文的编辑，我即便有一见如故的感觉，以后联系也就多了。但有一个现象让我对他充满敬意，他投给我们刊物的稿件，总是直接寄给编辑部，不寄给我或他认识的其他编辑。我们也是按正常程序处理他的作品。好的诗也要“三审”才能选发。至今让我难忘的是，1996年5月5日艾青逝世后，麦芒在当晚写下了悼念回忆艾青的长文《追忆与艾青同志的一次会见》，这是他唯一直接寄给我的文章，并附短笺说明因为稿件有时间性，寄编辑部怕误事。我一看，文章以作者拜访艾青的经过和他与艾青交往所受到的教益为主要内容，怀念大诗人艾青。文笔生动、亲切、真实、朴实、自然、感人、充满真情实感。1982年，他到北京拜访艾青，开始怯生生的，可艾青没有一点大诗人的架子，还热情地招呼他坐下，让他感到亲切。艾青谆谆教导他写诗要多观察生活，要按艺术规律写诗，要有真情实感；学习西方不是把西方的东西都当宝贝；写出的作品要让人看得懂，给人教益；鼓励他做一个人民的诗人。同时，文章还追忆了他早年读艾青的《黎明的通知》等诗所受到的哺育。又写到1978年他寄给艾青的信和诗稿，艾青收到后不仅读了，还给一名远在乌蒙山区的“草根诗人”回信，肯定了麦芒善于思考的长处，还特别提到麦芒生活的威信县，是一块红色的土地，有许多传说，希望麦芒写些这方面的诗歌。当时我读了麦芒的这篇文章也深受感染，一名生活在底层的“草根诗人”，以他的亲身经历，写出了大诗人艾青关怀边远山区无名诗人的美好感情与崇高的文学情怀，而且还有一定的文献价值，是一篇难得的好文章。为能在第一时间发表这篇纪念文章，表达人们对艾青这位人民诗人的悼念，我作为分管刊物诗歌和散文的副主编，未经编辑就直接签发了。发表后还有读者来信表扬这篇文章。1989年，我和《边疆文学》的一位年轻编辑杨浩东到昭通参加文学笔会，再次见到麦芒，虽时间不长，但麦芒的热情、朴实和对诗歌的执着追求，仍给我留下

美好印象。他邀请我参访扎西，由于编辑部有事未能成行。自那以后，就没见过他了。但我仍在不少文学报刊读到他的作品，特别是在2017年，云南人民出版社，依次推出了《麦芒诗抄》《麦芒小诗精选》和他儿子、评论家艾自由编著的《诗痴麦芒——麦芒诗文集》，3大本文集，单诗歌就有1000多首，这可以说是麦芒文学创作成果的一次检阅，令我惊喜。

这时，麦芒已经75岁高龄了。生命不息，创作不止，他对缪斯女神的追求，热情不减。从2019年到2021年，短短3年时间，他又创作了200多首新作。

读麦芒的这些新作，既有“似曾相识燕归来”的感觉，更有“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新意扑面而来。

所谓“似曾相识”，是指诗人坚守着创作的初心，从宇宙万物、大千世界吸纳诗歌创作的源泉，从生活万象中寻找诗歌素材，写出真情实感的作品，为人民抒写，为时代而歌。他的诗歌，以丰富多彩的题材，千万的意象，构成了一个广阔而神奇的诗歌星空，几乎每一首诗，甚至每一行诗，每一个词，每一个字，都是闪闪发光的星星。我们从《纪念碑》《广场》《历史课教师》《岁月流金》《小人书》《露天电影》《一碗回锅肉》《一句成语》《中国儿童》《汉字》《改革开放四十年》《一百年了》等作品中读中华民族几千年文明史，读百年来的时代变革，读新中国在风雨中前行，或小题材写出大主题，或大事件从小处入笔，往深处开掘，或通过生活细节写出人生哲理，这些诗歌见证了麦芒作为一名人民诗人在思考中抒写，在抒写中求索的家国情怀。无论是大人物，还是百姓，只要读了很有历史内蕴的《一百年了》：“一百年了/不是狂飙/就是暴雨/一百年了/流了多少血/流了多少泪/一百年了/仍旧在呼唤/德先生和赛先生”，就一定会和诗人一样，深深地思考，不断地求索，深情地呼唤。“德先生、赛先生”，是五四运动以来中国觉醒一代的旗帜，也是延安时代提出解决胜利后“周期率”问题的钥匙。但一百年了，真的解决了么？又如何去解决，不正是我们至今仍仍在思考和求索的吗？一首小诗，一名人民诗人的人民情怀，抒写得引人共鸣。这也是诗人一贯主张的诗要歌颂真善美，鞭笞假恶丑的诗观，在创作上的实践。

麦芒以小诗见长，但小诗内涵丰富，思想深厚，多有哲理，艺术精湛，以一当十，诗意盎然，余味无穷，已成为麦芒小诗的一个艺术特色。他的这些新创作的诗歌，虽然不都是小诗，还有不少短诗，但仍然秉承了他诗歌的优美风格。无论小诗和短诗，无论是运用传统的写法，还是借鉴现代艺术，诗人都是遵循“诗就是诗”的艺术规律进行创作的，从而达到小诗有内蕴、短诗有境界，艺术有亮点，使之成为真诗。像七行小诗《受伤的果》，五行小诗《朋友》，六行小诗《鱼和水》，两行小诗《屠宰场上的鸡》，一行小诗《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都可说是从生活素材中提炼出诗意，并含有给人启示的人生哲理。诗人在《受伤的果》中写道：“霜雪冰冻过/虫鸟啄食过/无情的风/将它

吃落/种子/在/泥土里/醒着”。品读它，人生经历中受过伤害的人，都会从中受到启示，从中看到希望，从中获取力量。生活中的哲理，一旦化成了诗，给我们的教益，往往大于那些板起面孔的说教。诗人在创作这类哲理小诗时，坚持形象思维，多用意象隐喻，让读者在审美中去吸收受益。又如六行诗《母爱》：“天大/地大/河深/海深/没有/计算机”，除了一行“没有”一词是说明语外，其余都是通过意象隐喻来表现母爱的博大与深情，而这种母爱，是无价并无可衡量的，不同经历的读者，读了这样的诗，都会进入他曾经享受过的母爱的回忆中。小诗语言精练，用两字一行组合成广博的母爱时空，令人回味。其中的一些短诗，如《背影》《路上》《雪天里的马松》《啊，人生》等，诗人善于运用意象和提炼过的诗语，去营造意境，从而升华出诗的境界，达到了一种“词以境界为最上，有境界则自成一格，自有名句”的艺术水准，就不一一列举了。

麦芒在诗歌的殿堂辛勤耕耘，已经从艺术的王国进入到必然王国的艺术天地，这在于他对中国的古典诗词和新诗中的一些成熟的表现手法，运用得非常得心应手。以《山里人家》为例：“一条小路/一座陡坡/一间瓦屋/一只大花狗/一串串辣椒/一串串芭蕉/一个火炉/一把茶壶/亦悠悠/人亦悠悠”，这是一幅多么清新、多么干净的山村素描。诗人以山村生活的意象入诗，谈一句一个意象，组合成了山里人家悠闲、恬淡、如世外桃源的生活速写。这就是中国古典诗词中，宋词、元曲小令常见的写法，再现了“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中那种清幽的诗情。诗人在他的这些作品中，把起兴、比喻、隐喻、意象、通感、象征等艺术手段，用在创作上，且运用自如，炉火纯青，见证了一名老诗人在诗歌王国里的文化自信。

但诗人并非守旧，他继承优秀诗歌艺术传统，又吸纳新诗发展中现代诗歌的一些新的表现手法，如用口语写诗，在叙事中表现生活的现场感等现代诗的写法，丰富拓展自己的艺术天地。就他在77岁后创作的这些作品而言，我们也可以读到他用口语创作的诗歌，像《小时候》《大李老师》《文友李盛江》等作品，就是有味的口语诗。从诗中那种口语化的幽默感与生活气息，我们看到了老诗人与与时俱进的年轻诗人。只不过，他与当今某些口语诗人不同的是，他的口语诗，绝对不会用垃圾语言来哗众取宠，来标榜自己是“先锋”。同时，在他这部诗集中，我们还可以读到朦胧诗的写法，如《奇迹》《朋友》《解析汉字》等，似乎这类诗没有确定的思想，但又可让你感到可以意会的东西，不同的人，会读出不同的诗意来，诗无达诂，这些作品就任你去品析了。这就是朦胧诗的奇妙之处。

诗人坚信，凡有人存在的地方，就会有诗歌。诗歌不会消亡，诗歌永远年轻。麦芒的这些新作，思想艺术上呈现出的这种丰富多彩的特点，就是在他进入“老年文学”阶段时，创作出的“年轻的诗歌”，也让我们看到了诗人在艺术创作上探索创新的勇气。



儿时梨花梦

陈孝恩 作

卖花姑娘 (外二首)

■邓辉

我两岁
姐姐五六岁
晚上看露天电影
人山人海
姐姐和我失散了
急得对妈妈大哭
弟弟被人拐卖了

像拦路角马迁徙
隐藏着鳄鱼的河流
尘世的河流面前
我恍惚成了
笨拙的母亲
胆怯的角马

刚刚播放的朝鲜电影
《卖花姑娘》
卖花姑娘
被卖给人贩子了

拄拐杖的母亲

四十年以后
我被命运出卖到
漆黑的荒郊野岭
回家的道路
荆棘丛生
而姐姐和妈妈
仍然在我的不远处
焦急地喊我的小名

河流

母亲胖
超市层层滚动的电梯
像红军强渡大渡河
铁索桥下面
轰隆隆的河流

住在姐姐家的母亲
人胖
上台阶
常扶着路边的一棵树
甚至一辆车
一天她刚伸手
车忽然动起来
母亲终于拄着拐杖
敲响我家的门铃
这些年
我只做过她的
几次拐杖
她捏得紧紧的
到姐姐家门口
一松手
我就成了
路边的一棵树
停着的一辆车